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一）做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组织安排工作，做好与会股东登记及会议的组织工作，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和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全体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 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信息, 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四) 热情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 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电话: 029-89129355, 传真: 029-89129350), 认真答复投资者提问。对于要求前来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等, 公司实行预约管理、统筹安排, 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会谈记录。

(五) 对于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信函或邮件中的提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认真及时地进行回复。

(六)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 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并根据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七)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未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暂未上市流通。2014 年将根据需要继续作好这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工作。

(八) 公司官方网站获得中国最受欢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第五届中国“最佳形象展示上市公司网站”。2014 年, 公司将继续利用公司网站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根据需要披露澄清公告。

(十) 2014 年度公司继续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 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14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以实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